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7-0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西部证券”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16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R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西部证券总股本 2,795,569,62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726,848,101 股。本次发行对全体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配股价格为 6.87 元/股，配股代码为“082673”，配股简称为“西部 A1 配”。

4、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西部证券全体股东配售。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35.06%）、第二大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已公开承诺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股份。

5、本次发行结果将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R+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6、如本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股票托管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及网上清算期间，即 2017 年 3 月 30 日（R+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R+6 日），西部证券股票将停止交易。

8、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 2017 年 3 月 27 日（R-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西部证券/发行人/公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发行人根据《配股说明书》，按照 10:2.6 的比例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R 日	指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全体股东、原股东	指	于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西部证券股东

配股对象	指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西部证券股东
日	指	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发行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9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西部证券总股本2,795,569,6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6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726,848,101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5、**配股价格：**6.87元/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西部证券控股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合计持股35.06%）、第二大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00%）分别承诺若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将按照公司配股方案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7、**发行对象：**截止2017年3月29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西部证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股票停牌安排
2017年3月27日 (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股票停牌安排
2017年3月28日 (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7年3月29日 (R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7日 (R+1日至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 (5次)	全天停牌
2017年4月10日 (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2017年4月11日 (R+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 恢复交易日及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 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发行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7年3月30日(R+1日)起至2017年4月7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 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 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673”, 配股简称为“西部 A1 配”, 配股价格 6.87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6), 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 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西部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 股东可多次申报, 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 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结果处理

(一) 公告发行结果

西部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R+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股东认购情况、控股股东履行认购承诺情况、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量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二) 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1、如本次配股发行成功,则西部证券股票将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R+7 日)进行除权交易;如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 70%的,本次发行失败,则西部证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R+7 日)恢复交易。

2、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股票托管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返还配股对象,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 退款时间: 2017 年 4 月 11 日(R+7 日);

(2) 退款额: 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

(3) 计息方式: 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计息起止日: 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 2017 年 4 月 10 日(R+6 日);

(5) 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如有)。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17年4月10日（R+6日），结算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各结算参与人。

2017年4月11日（R+7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税）退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3月28日（R-1日，星期二）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进行网上路演。

六、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于本次配股结束后刊登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黄斌

电话：029-87406171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

3、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黄焯秋

电话：0512-62938168

本次配股发行的咨询电话号码为 010-59013948、010-59013949，
010-68588083。

特此公告。

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